

「臺中市大安溪放流水磷酸鹽標準」(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第二行政大樓環境保護局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簡任技正忠義

紀錄：王維甫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與會單位代表意見：

一、建議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建議人：張鎮南常務監事

建議內容：

1. 目前中部科學園區排放磷酸鹽全國最高，理應訂定全國最嚴標準，希望本案未來能以此作為目標逐年檢討加嚴。
2. 當前終極排放標準(磷酸鹽)應訂定 10 mg/L 以下(應逐年檢討)。
3. 磷應以回收再利用為主要對策。

二、建議單位：后里區公館里辦公處

建議人：馮詠淮里長

建議內容：

大安溪長期遭受立安東化學公司污水排放污染下游農田。經向相關單位反應全無改善，懇請權責機關協助。

三、建議單位：台灣生態學會

建議人：張豐年顧問

建議內容：

1. 中市水污染之嚴重遠超一般百姓，甚官員之認知，特別是工業排放之廢水，除需儘速加嚴各種管制標準外，有必要把之前未

納管者一併加入，非僅侷限於「磷酸鹽」單一。

2. 建議：環境部有魄力地儘早從上領銜修法加以列管。若能做到，則可避免各地方政府不得不分頭使力，但僅窮忙於底下，成效畢竟有限。
3. 中市水污染之嚴重不僅擬先納管之大安溪（士林壩上游小溪遭污染、鯉魚潭水庫優氧化、后里圳至一高段易出現斷流魚死、義里橋段右岸就近被工廠污染），連大甲溪（新社九二一地震廢棄掩埋場老遭沖擊、后里某紙廠排放污水、后里馬鈴薯變形、外埔灘地養殖黃金蜆變形）、烏溪（如筏子溪老斷流魚死、南邊溪台中工業區污水老嚴重冒泡、大里工業區污水老致頭汴坑溪魚死），都無例外，詳見簡報檔，牽扯極多元，有必要一併改善過來。
4. 針對電解質：除農用水外，灌排兩用水亦應納管，考量在於：下游通常還是有灌溉取水需求，無由以灌排兩用，甚以排入者為寬廣之主河道，就置之不理。另導電度 750 之鹽害是介於 Medium 及 high 間，有必要加嚴。
5. 現今過度經建開發帶來之嚴重污染，不光是水，連空氣、土壤都無例外。為免危及後代子孫之永續生存，建議：政院從上訂出全方位之總量管制，涵蓋三大面向，即整國土能承受量、水電能源能供應量、水土空氣污染及碳排能負荷量。任何缺一無法達標則不允新開發，除非既有者改善能出現餘額。若能做到，則可提高台灣之知名度，讓全世界跟進，何不樂為？

四、建議單位：爭好氣聯盟、監督施政聯盟

建議人：許欣欣發起人

建議內容：

1. 欣見臺中訂標準要開始管工業磷酸排放，但只管大安溪不夠，應擴及其他臺中市河川，並正式函告環境部修法增訂水源保護區以外的磷放流水標準，亦請國科會自行加嚴及增訂磷的廢水

納管標準。

2. 烏溪的中科二期排放口磷酸鹽濃度比大安溪的中科三期排放口磷酸鹽更高，臺中市府不能以烏溪是中央管河川而置身事外，應嚴正要求主管機關環境部及國科會負起責任，儘速在放流水標準增列磷酸鹽或總磷的限制，勿讓沒訂標準就不違法的荒謬持續，國科會則應要求各科學園區自訂磷的納管標準，而且至少應比照龍潭及寶山園區，不該再放任不管，別讓科學園區廢水成為河口及沿岸養殖業生態、食安的殺手及元凶。
3. 竹科龍潭園區磷的納管標準為 40 mg/L，相當於磷酸鹽 120 mg/L，但臺中的新設放流標準卻僅 100 mg/L，完全未考慮稀釋和污水處理廠的除磷效果，應務實加嚴至 10 mg/L，否則形同打假球。
4. 草案中對既設事業的施行日期要 3 年後太久了，應於 1 年內改善，且 300 mg/L 比竹南園區 200 mg/L 納管標準還鬆，應限制在 100 mg/L 以內。

五、建議單位：環境部水保司

建議人：郭權展技正

建議內容：

1. 本草案係依據水污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加嚴管制標準，本部爰表支持。
2. 本部亦辦理放流水標準修訂中，本部將參考國際訂定的標準及國內排放情形，一併考量。

陸、會議結論：

- 一、今日公聽會各界所表達意見，會納入未來修訂法規標準的參考，既然設備可改善、亦有國外案例可循，環保局會審慎評估修正加嚴標準。
- 二、中央目前修訂全國適用的法規中，環保局將與中央合作雙軌並行

降低磷酸鹽排放對水體環境的影響。

三、請中科院管理局要求相關業者做好自主管理、源頭減量、磷酸回收再利用及廢水中磷的去除技術開發，多面向管控。

四、本草案後續法制程序及報請中央審核，請各單位予以大力支持。

柒、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